

# 佛光大學教學資源會議設置辦法

102.09.17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強化教師專業發展、促進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並檢核成效，特設置教學資源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擔任；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執行秘書由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發展組組長兼任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任務為提昇教師專業發展、促進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之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擬定教學資源中心發展方向。
  - （二）審核年度工作計畫、專案計畫等。
  - （三）審議教學資源中心相關工作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其審核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